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*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137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325,064.2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95.9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46.24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1. 累计诉讼、仲裁披露情况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、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、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4）、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8）、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4）、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5）、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

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5)、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8)、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3)、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4)、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7)、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5)、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82)、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89)、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93)、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10)、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33)。

2. 重大诉讼披露情况

2022 年 4 月,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常州实道”)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鸿科技”)、公司提起 9 起诉讼。公司一审败诉,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4 年 4 月 12 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共计 12 起案件,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 9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。

2024 年 8 月 5 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;同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《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2024 年 8 月 12 日,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(申请人)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 12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同时,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 12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,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文书。

由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，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，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相关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回购事项均未办理。

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宋*波等共计 115 个自然人均为当时股权激励对象，其中部分为公司已离职员工，诉讼纠纷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鉴于其他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涉诉款项，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附件 1：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 1：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通知/传票/裁决书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	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	案由	列明的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1	2022 年 4 月、 2024 年 4 月、 2025 年 4 月	常州实道商贸有限公司	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	借款合同	180,688.55	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处于再审提审阶段；2024 年常州 12 起案件一审尚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2025 年常州 21 起案件，一审尚未开庭。
2	2023 年 12 月 6 日	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	1,240.07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近日常公司查询，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30 件专利（含申请中）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/冻结。
3	2024 年 6 月 19 日	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杭州仲裁委员会	保理合同	6,902.4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4	2024 年 7 月 10 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0,106.83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5	2024 年 7 月 17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5,211.5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后续执行

序号	收到通知/传票/裁决书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	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	案由	列明的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							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，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6	2024年8月5日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5,000.0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
7	2024年8月12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	保理合同	2,662.5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
8	2024年9月9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6,569.97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生效，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，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9	2024年9月27日	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	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）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8,345.81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10	2024年10月9日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7,960.63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
序号	收到通知/传票/裁决书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	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	案由	列明的诉讼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1	2025 年 3 月 12 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8,427.71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已出具调解书，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。
12	2025 年 3 月 12 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6,030.58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已出具调解书，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。
13	2025 年 4 月 30 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2,779.26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。
14	2025 年 6 月 4 日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,100.0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15	2025 年 7 月 9 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保理合同	5866.8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16	2025 年 7 月 9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4105.01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审已判决。
17	2025 年 7 月 9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5129.81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审已判决。
18	2025 年 8 月 1 日	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	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）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4123.7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序号	收到通知/传票/裁决书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	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	案由	列明的诉讼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9	2025 年 8 月 12 日	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公证债权文书	3000.0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开查询处于强制执行阶段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20	2025 年 8 月 19 日	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	2844.94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小计：						308,096.11	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,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共计 19 项						2,652.76	15 项已结案，涉案金额 2118.51 万元；1 项一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 111.81 万元；3 项一审已判决、二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 422.44 万元。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,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共计 153 项						14,315.40	24 项已结案，涉案金额 4157.5 万元；123 项一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 9,162.81 万元；4 项二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 726.11 万元；2 项二审已判决，涉案金额 268.98 万元。
小计：						16,968.16	
合计：						325,064.27	

注：1、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：2、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。